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宁波七彩飞歌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活动名称：第八届河南·民权制冷装备博览会展览服务项目

2、活动时间：2025年10月28日-30日

3、活动地点：河南民权梦蝶会展中心

第二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八届河南·民权制冷装备博览会展整体展览策划与设计、布展搭建、展览服务、现场运营管理、开幕式搭建等相关工作。

乙方为本合同履行所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方案、设计图纸、布展物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电子资料）的全部著作权、署名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将该等成果的全部源文件、设计图纸、电子文档等交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第三方或用于自身宣传，超出甲方书面许可范围的使用应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使用并追究责任。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为原创或已获得合法授权；若有第三方就该等成果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律师费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三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作费用：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149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60%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10月2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展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书面验收，并支付合同剩余的10%款项。逾期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在收到首付款后启动项目执行工作，并依约提供符合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确保展会顺利实施。

3、乙方确认其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七彩飞歌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7 2001 0400 00051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相关展会布展工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其他资料负有形式审查义务，若乙方发现所提供内容存在明显违法、侵权或可能导致法律风险的情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甲方对其提供内容的实质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工作便利条件；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阶段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修改意见后48小时内响应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所需的合理人工与材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标准和要求在展会开始前完成布置并按时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2、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终止委托事宜，不得以任何协议以外的不正当借口向甲方追加不相关的费用；任何费用变更均需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张追加费用；双方因确需调整费用的，应以书面协议明确变更内容与金额。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未提供税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费用。

4、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验收内容根据预算表2-7条内容提交），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的，整改及复检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做好布展工作的安全管理，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协议总价的3%；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质量验收的，每项不合格内容按该分项在附件费用明细中对应报价从应付合同款中扣减，且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免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项比例进一步扣减款项并视情形解除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在相互尊重前提下，遵守诚信、公道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5、如乙方迟延履行致影响展会实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替代服务，替代服务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替代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甲方因此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增加服务费用；

7、如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按擅自变更部分对应分项报价的200%主张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甲方更改服务日期或修改相关服务项目需征得乙方同意，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如甲方因政府重大活动调整、上级主管部门指示或公共利益需要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变更安排，相关必要合理调整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约。

第六条、其他条款

1、未尽事宜、合同更改、变动或解除须由双方协商进行。如果服务内容需要进行更改或暂停，除双方对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外，甲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合理可行的最快时间内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因急于通知造成双方损失的应予协商赔偿。如因政策原因、上级行业指令、上级主管部门收回项目经营权或甲方上级单位调整展会举办计划等情形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标注为保密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本保密义务自信息披露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该信息已成为公众所知或信息提供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第八届河南·民权制冷装备博览会展览服务项目费用明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民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七彩飞歌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15日